

转型社会中的农村变迁*

——对大寨、刘庄、华西等13个村庄的实证研究

张 厚 义

本文通过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13个村庄的实证调查,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发生的经济结构、收入结构、生活质量、家庭功能与类型、农民思想观念以及人际关系等六个方面的变迁。13个村庄中包括了大寨村、西铺村、沙石峪、刘庄、华西村等在全国曾发生较大影响的老典型以及近年来出现的新典型,因而本文以鲜明的特点有别于其它关于农村现状的调查报告及研究文章。

张厚义,男,1940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我们国家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转型过程中的农村社会变迁令人注目而又不能一目了然。为了调查研究这个问题,1990年7月至1991年8月,我们在有关县、市农村工作部门的支持和参与下,先后组织了一百多人,对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不同类型地区的13个村庄进行了重点解剖。

13个村庄分布在7个省12个县,它们是:山西省昔阳县大寨村;河北省遵化县西铺村;河北省遵化县沙石峪;河南省新乡县刘庄;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江西省宁冈县茅坪上街;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湖北省洪湖市洪林村;河北省迁西县烈马峪、三河县西岭村;安徽省含山县房圩村;河南省巩县竹林村;河北省香河县埝口村等。

在这13个村庄中,有11个行政村,两个自然村(村民小组)。从地形上看,属于丘陵的有5个村,属于平原的有3个村,属于山区的有3个村,属于圩区的有2个村。从经济发展水平看,已经解决温饱问题的有2个村,处于宽裕阶段的有5个村,达到小康生活水平的有4个村,实现共同富裕的有2个村。在我们调查时,这13个村庄共有农户3361户、人口13344人,社会总产值26682.97万元。

调查资料表明,从1979年初凤阳县小岗村实行包干到户,到1985年遵化县沙石峪实行家庭经营,历时6年,这13个村庄都先后完成了生产关系的变革。尽管各个村庄变革的具体形式不完全相同,但实质都是一样,即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解体和以家庭联产计酬为主要内容的多种生产责任制形式的确立。这样,就把劳动过程和劳动成果联结起来,而且利益直接,责任明确,从而打破了“大呼隆”、“大锅饭”的体制束缚,使农民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得到了切实保障。他们一旦获得了自主与实惠,被抑制多年的积极性、创造性,

* 本文所引用的数据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农村社会学研究室“中国农村社会结构研究”课题组对大寨、刘庄、华西等13个村庄的调查资料。

13 个 村 庄 概 况

村 名	户 数	人 口	总产值 (万元)	人均产值 (元)	人均纯收入 (元)
茅 坪	31	143	5.67	397	/
小 岗 村	29	146	14.2	937	628
房 圩 村	354	1482	203.3	1372	950
沙 石 峪	225	892	223.3	2503	1230
西 舖 村	365	1326	429.9	2915	1100
大 寨 村	141	525	200.0	3809	700
烈 马 峪	141	547	242.0	4424	1537
西 岭 村	248	985	700.0	7107	/
竹 林 村	596	2017	3131.0	15523	1300
雒 口 村	252	1160	2033.6	17531	1314
洪 林 村	250	1200	3000.0	25000	1500
刘 庄	326	1446	4500.0	31120	2200
华 西 村	403	1475	12000.0	81356	1200
合 计	3361	13344	26682.97		

注：房圩、西岭、竹林、雒口和刘庄，为1990年数字，其余各村均为1989年数字。

就如打开闸门的洪水，冲击着陈规陋习，荡涤着附加在所谓科学社会主义名下的空想因素，创造着中国特色的、生动活泼的社会主义，绘制着绚丽多彩的农村变迁的历史画卷。

一、经济结构的变迁：非农产业的发展与产业结构多元化

实行改革以后，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国家提出了“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的方针，同时进口了一部分粮食，支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在国家鼓励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农民自觉地调整了经济结构。

第一，在种植业结构上，打破了“以粮为纲”的单一格局，经济作物比重上升。如房圩村，1978年到1989年，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比例由26:1缩小为1.85:1；在种植业收入结构中，二者由6.75:1缩小为1.94:1。

第二，农业经济结构的多样化。在粮食连年增产的基础上，林、牧、渔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荒山、荒水等自然资源较多的村庄。如沙石峪，在绿化荒山1000亩的基础上，于80年代开始，陆续种植葡萄300亩，共计2万多棵，1989年产量60多万斤，加上梨、苹果等果品，总产量达100万斤。在人均纯收入（农业部分）984元中，粮食占30.5%，畜牧业占10.2%，林果业占59.3%。

第三，产业结构和劳动力从业结构的变迁。农村改革以来，各个村庄在社会总产值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所占份额的大小，以及在从业结构中，劳动力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分布状况，变化最大，也最为显著，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的村庄。如华西、刘庄、洪林、雒口、竹林等5村，1978年同1989年相比，第一产业在全村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38%以上降低到不足3%，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在全村劳动力总数中所占的比重由80%以上降低到不足10%。调查资料显示出，一个村庄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越少，该村的剩余劳动力就越少，甚至不足。上述5个村庄，本村劳动力严重不足，分别从外村招聘少则几十

人,多则上千人,有的村庄甚至超过本村劳动力。同时,一个村庄产业结构与从业结构的变迁,同该村的富裕程度也呈一定的相关性,上述5村的人均产值都在1.5万元以上,最高的(华西村)达8万多元。

13个村庄产业结构和从业结构变化表

	产业结构		劳动力结构		人均产值	
	1978年	1989年	1978年	1989年		1989年
华西村	26.6:73.4	0.9:99.1	80.7:19.3	9.9:70:20.1		81356
刘庄	38:61:1	2.1:97.5:1.04	41:53:6	8:86:6		31120
洪林村			52.4:35.6:12	5.2:88.5:6.3		25000
埕口村	38.3:61.7	1:98.6:0.4	71.7:26.2:2.1	3.7:89.7		17531
竹林村	34.7:65.3	2.4:93.7:3.9	88:11:1	0:95:5		15523
西岭村	85.5:11:3.5	11.9:36.4:51.7	86.2:13.8	37.6:62.4		7107
烈马峪	72.2:27.8	20.7:79.3	95.7:0:4.3	16.2:74.9:8.9		4424
大寨村		15.25:84.75		60:40		3809
西铺村		17.8:63.4:18.8	78:20:2	39.5:52.6:7.9		2915
沙石峪		56.2:43.1:0.7		60:40		2503
房圩村	60.6:28.7:10.7	29.2:61.3:9.5	70:30	27.5:39:32.8		1372
小岗村	100:0	99.3:0.7		97:3		973
茅坪	92:6:2	81.6:4.4:14	91.1:5.3:3.6	78.4:15.6:7.0		397

注:① 表中“产业结构”1978年、1989年栏内比例数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在总产值中所占比例,其中只有两项数字的为农业与非农产业在总产值中所占比例。

② “劳动力结构”1978年、1989年栏内比例数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劳动力在劳动力总数中所占比例,其中只有两项数字的为农业与非农劳动力在劳动力总数中所占比例。

二、收入结构的变迁:收入来源和分配形式的多样化

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的收入不断提高,出现了收入来源多渠道,分配形式多样化的现象。家庭经济收入是衡量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过去,农民除了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饲养家禽家畜得到的部分收入外,主要依靠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从统一经营中得到的工分收入。现在,他们广开致富门路,收入来源和分配形式多种多样。从分配形式看,一种是以工资、奖金、福利等形式,从集体经营中得到的分配收入。如华西、刘庄、洪林等村,1989年人均从集体分配中得到的收入为1800元至2200元,还有各种各样的福利补贴,实际收入远远高于分配收入。由于集体经济实力雄厚,社区内部控制有力,他们对收入过高或过低者采取调节措施。如华西村,不仅在原则上规定不超过“三个一倍”,即干部收入不超过群众一倍,技术人员收入不超过一般职工一倍,强劳力收入不超过普通劳力一倍,而且还对企业承包者的高收入采用“入股记帐,厂在股金在”的办法,控制其高收入进入生活消费领域;同时,对家庭劳动力过少、过弱的农户,安排力所能及的活计,使其生活上过得去。所以,在这些村庄,既没有暴发户,也没有贫困户,各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不太大。另一种是以劳动所得的形式,获取家庭经营中扣除“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之后剩余部分,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多少不等的有限部分,大多数村庄都是如此。在这种村庄里,由于各户劳动力的数量与素质差异、经营水平高低、占有生产性固定资产不等,而社区内部对过高或过低收入

户也缺乏有力的调节措施,各户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大。

从产业类型看,收入来源于三大产业的兼而有之,但是,各个村庄、各个农户间差别很大。一般说,主要来源于第一产业的,收入较低,如小岗村、茅坪上街。据房圩村的抽样调查,低收入户78.6%都是主要经营第一产业的,而高收入户78.6%,则主要是经营第二、三产业。随着商品经济和非农产业的发展,在农民的家庭收入中,第二、第三产业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一些小康村的实践已经证明,如华西、刘庄、洪林等村的第二、第三产业产值已占该村社会总产值的90%以上。

从收入来源看,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劳动收入(包括体力劳动和经营、管理等智力劳动)、劳务收入、非劳动收入(包括级差收入、差价收入、股份利息、非借贷收入等),还有占有他人劳动的剥削收入。在调查中,我们看到,一个村庄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愈多,它的收入来源和分配形式也就愈多,各户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就愈大。如西岭村,1989年社会总产值700万元,其中,农业产值83万元(由于按人口承包土地,人均占有农业产值悬殊不大),非农业产值617万元,而一家私营企业产值就达335万元,占全村非农业产值的54.29%。由于该村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多种多样,收入来源和分配形式也多种多样。

三、生活质量的变迁:农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生存环境的改善

首先,表现在生活资料的自给数量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由于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因此积累多年的集体经济的生产潜力在改革中得到了充分挖掘,粮食、油料、棉花等农产品的产量得到了较快增加,许多农户“一年粮满仓,二年宰猪羊,三年草屋换瓦房。”中国农民为之奋斗多年的温饱问题,在80年代初中期先后得到了解决。

其次,农民的生活质量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突出地表现在农民的消费结构变化与消费质量的提高上。在衣、食、住、用、行方面,食的部分在生活消费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不断下降,而衣、住、用等部分在生活消费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则逐年上升。如房圩村,1978年至1989年食品消费支出额(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2.36倍,所占比重却由71%下降为55.5%,衣着消费支出额增长7.89倍,所占比重由3%上升到6.4%,住房消费支出额增长9.69倍,所占比重由8.9%上升到22.2%,在吃的方面,由为生存需要而吃饱,到同时为享受需要而吃饱吃好,主食价值降低,副食价值提高。1989年同1984年比较,猪肉、鱼虾、水果、食糖的消费量分别增长97.5%、133.3%、16.8倍和1.64倍。在住的方面,由遮风雨、防风寒到讲究宽敞、舒适、方便、美观,全村生活用房都是砖瓦结构,人均住房面积17.2平方米。在用的方面,主要是家用电器的使用量增加了。据房圩村70户典型调查,拥有电视机44台,录音机23台,电风扇78台,电冰箱1台,许多户还买了电饭锅。在消费结构中生存资料份额下降,发展、享受资料份额上升。1978年到1989年,生活消费支出的份额由占98.5%下降为94%,文化服务与生活服务支出的份额由占1.5%上升到6%。

再次,闲暇时间增加,生活内容丰富多采。过去生活贫乏、单调,所有的农民几乎过着一模一样的生活。现在,人们之间的“相似性”减少,“相异性”增加,每一家、每一个人的生活内容都不完全相同。随着劳动生产率和家庭收入的提高,自主权利的扩大,农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内容都呈现出多种多样,不仅看戏、看电影、看电视、听广播的时间更多

了,而且投入一定精力栽树、种花,摆设盆景,美化环境。自由支配的闲暇时间是一种享受。许多青年人在劳动之余,骑车在村中及其周围转转,还经常到大、中城市逛逛。青年人的穿着、打扮已经“城市化”、“现代化”,他们的衣着由过去的蓝、灰、黑、白等单色调,变成了五颜六色的多色彩。

最后,生存环境改善。我们在调查中看到的村庄,绝大部分是绿树掩映下一排排错落有致的房屋,村中巷道与村外公路相连,电线通到每一家,少有鸡鸣犬吠,显得清静、自在。如沙石峪,过去是“山高石头多,出门就爬坡”、“水如珍珠土如金”的荒僻山村,经过40年特别是最近10多年的艰苦奋斗,打井、凿渠、治山、修路,不仅解决了生活、生产用水,修整了农田,而且修建了公路。最有代表性的是华西村。他们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统一规划,更新修建了全村农户的二层楼房,修筑了水泥路面的干道和支线,修建了农民公园和农民宾馆。用村民自己的话说,就是做到了“六有”、“六不”。“六有”是:小有教(从托儿所、幼儿园到小学、中学,由村里提供学费)、老有靠(退休养老金)、房有包(农民集体承包建筑)、病有报(定额报销、工伤全报)、购有商(村中有商业大楼)、玩有场(有影剧院、书场、灯光球场);“六不”是:吃粮不用挑(口粮有集体派专人用车送到户)、用水不用吊(自来水)、洗澡不用烧(热水有管道送到户)、煮饭不用草(液化气)、便桶不用倒(抽水马桶)、通讯不用跑(家家有电话)。来参观的中外客人,称赞该村为“村庄里的都市”。乡亲们说是“社会主义幸福村”。

四、家庭的变迁:家庭的功能和类型有较大变化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家庭的功能也在逐步变化。在人民公社时期,各村各户的家庭功能大同小异。但是,进入80年代以后,由于各村的经济水平与经营形式不同,家庭功能有很大差别。下面对不同社区农民家庭的生产功能、赡养功能、生育功能等作一简要分析。

1. 生产功能。这是我国传统社会的所有农村家庭都具有的重要功能。但在人民公社时期,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全部的生产经营活动也由集体组织,农民都成了单纯的劳动者,家庭的生产功能基本消失。进入80年代以后,以家庭经营为主要形式的村庄,生产、经营、核算都以农户为基础,农户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家庭的生产功能不仅得到恢复,而且有所强化。由于农户可以购买各种生产资料,可以务工经商,家庭的生产功能,也就具有了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功能。这就决定了农户必然会分化成不同的类型。而以集体经营为主要形式的村庄,生产、经营、核算都以承包单位为基础,家庭只是消费单位。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在集体企业里就业,从集体得到的劳动工资是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农户只是从事少量的、辅助性的田间手工劳动。如华西、刘庄等村都是如此。家庭生产功能的弱化,是农村现代化中的一种趋势。

2. 赡养功能。赡养老人是传统家庭的一项重要功能。目前,绝大多数农村老人生活仍然主要依靠社区成员自己解决。有些社区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民生活水平低,农民劳累一生,所得除用于家庭生活之外所剩无几。到了失去劳动能力的老年,他们的生活只能依靠子女。但在集体经济实力较强、公共积累较多的村庄,则普遍实行了老年退休制度(老有靠)。如洪林村,1987年制订了社会保障章程。章程规定,社会保障基金来源以集体经济为主,以

个人缴纳、社会捐助、国家抚恤为辅。村委会每年从全村纯收入中提取30%，村民每年缴纳年收入的2%。本村男劳力年满60周岁、女劳力年满55周岁，实行退休制度。所以，村民对晚年生活不担心，自我保障意识增强了。调查者在问卷中提出“您希望以哪种方式养老”时，回答“自立”、“依靠子女”、“养老院”和“其他”者，分别为38%、35%、13%和9%。

3. 生育功能。家庭是受法律保护的家庭生活、生育子女、繁衍后代的社会细胞。由于各级政府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连续多年进行有力的贯彻执行，因此，从总体上看，农村家庭的生育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但是，各个村庄对生育功能控制的程度，取决于这个村庄家庭生产功能、赡养功能的强弱。在调查中，我们看到，那些非农产业发达、集体经济强大、家庭生产功能和赡养功能很弱的村庄，对生育功能控制的程度高。如洪林村，独生子女户约占全村总户数的一半，计划生育率达98%。但是，在以分散的家庭经营为主要形式的村庄，家庭的生产功能得到强化，赡养功能也没有减弱。在以手工为主的生产条件下，劳动力转化为生产力的水平仍以投入劳力的数量多少而决定。家庭规模的扩大，必然带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家庭收入的增加。传统的生产方式，发展缓慢的社会保障事业，“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极为有利的家庭生育机会成本等，都成了刺激人口增长的重要诱因，也是当前以运用行政手段为主贯彻基本国策难度很大的基本原因之一。

4. 家庭派生功能。在农村工业化过程中，一些集体经济强大的村庄，已经出现了家庭主要功能弱化，派生功能增强的趋势。如华西村，家庭生产功能、赡养功能弱化，生育功能稳定，但是，有许多派生功能增强了。比较突出的，一是家庭教育功能。家庭作为学校，社会教育的重要环节，家长重视子女的教育，除能提供自习场所、保证自习时间外，有的还能作些必要的辅导。二是家庭娱乐功能。由于多数人家有电视机、收音机，有的还有组合音响等，现代娱乐设备正在发挥着家庭的娱乐功能，村里的影剧院、书场等娱乐设施的地位由主导性下降为辅助性。另外，家庭的赡养功能虽然减弱，但是，子女对丧失自理能力的老人，都能给以生活照料和情感上的慰藉。特别是逢年过节，一家几代人团聚在一起尽情享受天伦之乐。

在农村现代化的过程中，家庭规模小型化也是一种趋势。随着经济发展、收入增加，家庭的消费功能逐步增强。家庭作为消费单位，是以夫妇为核心的文化心理共同体。而核心家庭由于更能满足家庭成员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更能适应调节感情的需要，所谓“小锅饭香”、“小两口有事好商量”就是这个道理。据刘庄的调查统计，从1978年到1989年，核心家庭由33.5%上升到65.6%，主干家庭则由45.9%下降到28.5%，联合家庭则由20%下降到5%。

家庭具备了生产功能后，生产经营活动同家庭成员的物质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农户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但是，每个家庭的劳动者素质和他们负担的人口是不完全相同的，因此，他们劳动收入是不等的。一些收入较高的农户，在改善生活的同时，逐步购置生产资料，扩大家庭经营规模，有的除了经营农业还务工经商。少数农户经营规模扩大之后，还雇请一定数量的帮工。于是，从经营类型与所有制性质上看，农村家庭类型逐渐多样化，由过去统称的“社员户”演变为：纯农户、农兼工户、农兼商户、农兼工商户、工兼农户、商兼农户、工商兼农户、专业户，还有个体工商户、雇工经营户等。农户的类型是由所在社区经营方式决定的。在非农产业发达的统一经营社区，各家各户大同小异，差不多都是务工兼农户。在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农户之间的分工越来越细，农户的

经营类型越来越多，是农村专业化、商品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五、观念的变迁：农民思想观念的现代化

1. 价值观念的变化。对于同一件事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判断标准，两代人甚至有截然相反的判断。大寨最为明显。当年战天斗地的英雄、“铁姑娘”们，现在都是中老年了。他们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留恋过去治坡治窝的业绩，时常沉浸在对往事的回忆中。他们认为：庄稼人种地是正道，经商是邪门。今天的后生们，几乎全部是中学文化程度。他们认为：过去是苦干、蛮干，应该向巧干（靠科技）转变。他们对于土地的感情已经淡漠，对长辈的业绩也不感兴趣，轻荣誉重实惠，确信“要想富得快，庄稼揽买卖”，“有本事的人去做生意，当干部，做工，最没本事的人才‘土里刨食’”。因此，那些仍在兢兢业业种庄稼的创业者，说起后生们，都“抑制不住有种失望”。客观环境的变化，也促进了人们观念的改变。现在，到梯田上去耕耘、劳作的妇女，多是当年的“铁姑娘”、如今的婆婆、妈妈们，而很多姑娘和年轻媳妇都很少下地了。这除了她们主观上不愿干农活之外，主要是她们的婆婆、妈妈们把地里的活都包下来了。

2. 婚育观的变化。

择偶观：由只重经济条件趋向重才华、人品、重感情、重相貌、重职业。

恋爱观：由过去的父母包办、媒人牵线趋向自己作主、自由恋爱，过渡形式是请中间人介绍、征得父母同意。

恋爱方式：由隐蔽、神秘、含蓄趋向公开化、自由化、现代化。

婚礼观：由大操大办、大吃大喝，趋向经济实惠的现代新式婚礼，如集体婚礼、旅行结婚等。

婚育观：由早婚早育、多子多福趋向晚婚晚育、先享受、少生孩子少拖累。在洪林村调查时，问道“您认为生几个孩子好？”大多数人认为有两个孩子最好，占调查总数的80%，认为1个孩子好的占13%，认为3个孩子好的占4%。但是，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在生育问题上，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观念仍然根深蒂固，一些超生、抢生、偷生，多是没有男孩引起的。

在调查中我们还发现，一般都很重视婚姻问题上的道德观，能够严肃对待恋爱、婚姻这个终身大事。未婚先孕、婚外恋，少有发生，而且受到公共舆论的谴责、村民的蔑视。

丧偶再嫁、男子入赘，多能得到干部的帮助、长辈的理解、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3. 娱乐观的变化。不同年龄层次有不同的偏爱。据洪林村调查：

老年人（约占全村人口的16.8%）喜爱传统的娱乐活动，如赛龙船、看古戏、观龙灯、听评书、下棋等。

中年人（约占全村人口的40%）既喜欢传统娱乐活动，又喜欢现代娱乐活动，处于中间状态。

青年人（约占全村人口的20%）对传统娱乐活动兴趣淡漠，热衷于现代娱乐活动，如唱歌、跳舞、看电视、看录像、看电影、参加体育、文艺比赛等，追求自娱自乐，即由观赏型转向参与型。

少年人（约占全村人口的23.2%）对传统娱乐活动不太感兴趣，喜爱现代娱乐活动，倾

向于青年人。

六、人际关系的变迁

过去“天天讲”阶级斗争，年年搞政治运动，“上纲上线”大批判，劳动一天之后晚上还要评工记分，你争我斗，许多人伤了感情，互相戒备，关系紧张，人人自危。现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人人都在想方设法劳动致富，各户各人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没有直接的利害冲突。

过去在生产队里集中劳动、简单协作，活动半径极其有限，人们的相互交往主要限于血缘、姻亲关系之间。现在，人们自主劳动，自主经营，在市场上等价交换，活动半径大大扩张，人们的相互交往增加了业缘之间的关系。

在工业化进程中较好地保留了中华民族的一些传统美德。以邻里这一初级社会关系而论，人们懂得“远亲不如近邻”，非常重视左邻右舍关系，互相尊重，互相照顾，和睦相处。“三班倒”的工业劳动，需要良好的邻里关系，需要相互照料孩子和病人，需要邻里的情感交流。

在工业化程度较高的社区，人际关系已呈现出新的特征，概括起来就是：自然性减弱，社会性增强；依赖性减弱，自主性增强；等级性减弱，平等性增强；分散性减弱，合作性增强；单一性减弱，复杂性增强；封闭性减弱，开放性增强。

1991年10月

责任编辑：王 颀

江西省社会学学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江西省社会学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91年12月4—5日在南昌召开。来自全省各地的70多名会员代表出席了会议，共提交论文30多篇。大会总结了学会1988年3月成立三年多来的工作，肯定了学会在团结、联络和组织全省社会学工作者开展社会学研究和应用中的积极作用，讨论了学会今后的发展方向和工作计划，通过了学会新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王昭荣继续被推选为学会名誉会长，江西大学党委书记吴吉祥当选为学会会长，邵荷春、罗本考、王明美、何新华、曾页九、高庆鸿、吴勇为副会长，王明美兼任秘书长。

大会期间，与会代表围绕“商品经济与社会控制”这一主题进行了学术交流。与会代表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社会控制的失控和弱化就是其中十分突出和颇为普遍的问题。深入研究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探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控制的途径和方法，对于强化社会控制，促进我国经济的有序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与会代表还就社会学与农村的稳定与发展、社会学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学与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王明美)